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房地出租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字號：精行政字第 1120002211 號

主　　旨：公告標租本事業部經管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 184 號烏樹林蘭場辦公室(原出瓶場)2 年房地。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段 0903-0000 地號內，一層辦公室建物面積合計:90.91 平方公尺(約 27.5 坪)及土地面積合計：90.91 平方公尺(約 27.5 坪)。(本體造：磚牆、金屬板屋頂，資產編號：2201-00553)。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段 0903-0000 地號內，自行車棚建物面積合計:36 平方公尺(約 10.89 坪)及土地面積合計：36 平方公尺(約 10.89 坪)。(本體造：金屬板屋頂，資產編號：2919-00589)

房屋門牌號碼：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 184 號。

資產設備：如租賃房地設備明細。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 2 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辦公室、自行車棚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於非文化資產建物依法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次月1日起至屆滿2年之日止，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辦理續約1次，且須另辦理公證。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事業部行政管理組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事業部（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184號）行政管理組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事業部行政管理組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烏樹林蘭場辦公室(原出瓶場)2年」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事業部。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上午09時時前寄(送)達：行政管理組文書收件，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2年12月 12 日（星期二）09時30分。於本事業部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

06：6830661#761　劉先生